



## 主日教理（乙年）

### 常年期第三主日

讀經一：約納先知書 3:1-5, 10

聖 詠：25:4-5, 6-7, 8-9

讀經二：格林多人前書 7:29-31

福 音：馬爾谷福音 1:14-20

伸延閱讀：

《天主教教理》400, 408, 1849,  
1863, 1869

### 教理主題：罪過、悔改與天主的恩寵

今天的舊約讀經選自約納先知這個家喻戶曉的故事下半部。約納先知一書大概寫於以色列人充軍回國，重建上主聖殿，積極從事革新宗教生活之後的幾百年間。當時有些人認為天主的救恩只是為猶太選民，其他民族無緣沾得此恩惠。為了改正這種狹隘的思想，天主遂利用尼尼微人來教育猶太人，讓他們明白縱使人十惡不赦，只要他們願意打開心扉，聆聽天主，也有機會回頭改過相信天主，而天主的仁慈和偉大，定必寬恕他們，使他們獲得救恩。答唱詠緊接著這篇聖經的大意，讚頌天主救恩的偉大，祂的仁慈、恩愛和正直，引領人歸回正路。

保祿給格林多人寫此書信時，大家都以為世界將很快就要逝去，基督快將再臨，因此，保祿催促各人不要沉緬於享樂中，不要為現世的事物所束縛，應準備好自己去迎接基督。這種不依戀世物的態度正是人回應基督時的一個重要表現。福音中的西滿、安德肋、雅各伯和若望就是回應基督召叫的榜樣。馬爾谷記載耶穌在加利肋亞宣講福音，籲人悔改，幾位門徒本來在海裡撒網，一聽到耶穌的召叫，便立刻丟下漁網、漁船、父親和傭工，跟隨了耶穌。這篇福音與舊約前後呼應。門徒為了追隨耶穌而放棄自己所擁有的，而尼尼微人相信了約納宣告天主的懲罰以後，同樣作出了決斷的行為。兩者都體會到天主的救恩。

今天的教理重點可以用來反省罪過、悔改與天主恩寵的關係。《天主教教理》1849 條給予罪過的定義是「違反理性、真理、正直良心的過錯……違反永恆法律的一句話，一個行動，或一個願望」。人第一個罪的出現是由於原祖父母拒絕相信天主的慈愛和祂真理的話，違背了天主的命令，結果是人性敗壞，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變得脆弱、緊張、自私，並與天主、與人和其他萬物之間的和諧被破壞了。當人類被屈服在人性敗壞的狀態之下，容易選擇離開美善的根源——天主，而去犯罪。

在天主教會的倫理教導中，罪惡的構成不單只是由於人不當的行為，倘若我們疏忽了對別人應有的責任時，或在別人犯的罪過中，予以合作，也同樣有罪，因為這樣的行為也是相反天主的愛。罪又分大小。大罪之所以稱為大是因為它嚴重地違反天主的法律，摧毀人心內的愛德（教理 1855）。大罪必須同時具備三個條件才可構成：對其對象是嚴重的，

干犯者是明知而故犯的。(參閱 1857)。罪過的嚴重性有輕重的分別，比方說，殺人比偷盜更為嚴重，而受害人的身分也相對地決定事情的嚴重性(參閱教理 1858)。小罪雖然觸犯和傷害愛德，但未完全摧毀愛德。

也許有人認為「罪」是一個人的自身行為，純粹屬於他自己的事，但其實不然。可以說，每一個罪的出現都或多或少都構成了「社會的罪惡」，影響著我們的社會，「使人們互為同謀，促使私慾、暴力和不義在他們中間為王。罪過引起反對天主美善的社會處境和制度。『罪惡的結構』是許多個人的罪過的表現和結果。罪惡的結構反過來又引誘受害者自己去作惡」。(教理 1869)

然而，在我們的信仰中，教會常將罪惡放在天主的愛和恩寵當中去了解。原祖的故事中，天主沒有因他們犯罪而放棄了亞當厄娃，反而許下救恩，並保護了他們(參閱創 1:15—24)。在約納的故事裡，天主主動要先知向外邦的尼尼微人提出警告，又在他們悔改後，把罪惡一筆勾消，並用憐愛的心對待他們。耶穌在揀選四位漁夫作門徒之前，早已透過自己的宣講吸引了他們，然後再向他們發下獨特的邀請。事實上，我們深信，當人遇上天主後，往往留意到自己的不足和罪過，而願意改變這事實，離開舊我和罪惡。因此之故，我們知道人之能夠轉向天主，首先是靠著祂恩寵的力量。當我們受到了天主恩寵的感動後，便應以懺悔之心和實際的行動去回應天主。教會團體是我們皈依天主的最大後盾，因為在這個團體中，在基督的聖事中，我們得到支持和幫助，並在互勵互勉中一起踏上聖德之路。

## 生活反思／實踐

1. 今次你對罪與悔改有沒有一些新的了解與體會？
2. 反省一下我們有沒有被一些缺點、傾向和不良的習慣所支配，往往在選擇天主時削弱了我們的自由，或影響了我們的判斷，甚至令我犯罪？(例如：沉迷手機或網絡的使用等)
3. 在今天的生活中，有沒有什麼是天主要你在跟隨他的道路上要放棄的？

教區教理中心及教理委員會提供

2015 年 1 月